

证券代码：831474

证券简称：上海科特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 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宏晖女士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宋永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敏丽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董海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张丽舫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选举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### （一）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技能、职业素质和工作经验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。董事会聘任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5日